

证券代码：831156

证券简称：ST 浩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56	ST 浩祯	2023年9月12日

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3 号楼 122 室”搬迁至“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李庄镇派出所以西 220 国道以北大通产业园”，并拟在搬迁后变更公司名称为“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公司全称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、名称，并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对应条款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捐赠人民币 278 万元，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无偿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:3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杨寅 1861602455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